

第十二屆忠誠扶輪社盃 - 國小學童繪畫寫生比賽

- 一、目的：為國小熱愛繪畫之學齡兒童，提供一個盡情揮灑的舞台，並藉由此次的比賽來引導小朋友於課餘時間，走至戶外接觸大自然，鼓勵從事有益身心的正當休閒活動及增進親子間關係。**本活動為公益性質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**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忠誠扶輪社、新馨社會關懷協會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忠美扶輪社
- 三、比賽時間：**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**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士林福林路官邸花園 報到地點：士林福林路大門進入右側服務台
- 五、參賽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分國小一、二、三低年級組，四、五、六高年級組二組比賽。
- 六、繪畫主題：以官邸園區內景觀做為寫生的題材由參賽學童自由創作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 日止**填妥報名表逕寄或傳真至服務處或將報名電子檔 email 至 apan710@gmail.com 信箱（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0 號，電話：2834-8959，傳真：2832-1285）。報名表格請向學校或服務處、忠誠扶輪社（電話：2531-3922，**傳真：2511-4979**）索取或至網址下載 <http://tcc9104.tcc.gov.tw/> 及部落格網址 <http://blog.udn.com/apan710>。
- 八、參賽辦法：（一）參賽同學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並領取畫紙（八開畫紙），未辦理報到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（二）參加團體報名者，請於報到時由團體指定一人統一辦理報到，請勿個別報到。以免產生作業混亂。
（三）參賽者須詳實填寫畫紙背面表格資料，以方便通知領獎，未填寫者無法參賽。
（四）請自備畫具、畫板等必須工具，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為八開畫紙格式，繪畫用具不限，未蓋主辦單位戳記不列入評審，參賽者須在比賽場地內自行創作。
（五）於報到完後開始繪畫，12：00 前交卷，逾時交卷不受理，帶隊老師及家長不得協助作畫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，請家長協助。以維持比賽場地秩序、公平性及參賽者榮譽心。
- 九、評審標準：（一）內容、創意占百分之四十。
（二）構圖占百分之三十。
（三）色彩占百分之二十。
（四）字體占百分之十。
- 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評審人員依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評審。
- 十一、領獎辦法：1.特優及優等獎將於比賽後，於忠誠扶輪社例會中進行頒獎，詳細頒獎日期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邀請得獎人及其家長或老師共同出席領獎。
2.佳作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至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0 號領獎。
3.得獎者會以電話通知，未通知者即表示未得獎，也可於比賽後約一個月時間來電詢問是否得獎。
- 十二、得獎名額及獎勵：分低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每組均產生
特優一名 各頒發獎學金 6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優等二名 各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面。
佳作五名 各頒發獎學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面。

- 十三、凡參加比賽之同學由主辦單位頒發參加獎紀念品每人乙份。(事先報名者每人一份，現場報名者送完為止)
- 十四、附註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於創作者本身，待頒獎儀式結束後可發還給參賽人員，但主辦單位有權作社團宣傳及其他文宣使用，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不予發回。
- 十五、如遇颱風來襲時比賽順延，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下雨天比賽照常舉行(如因雨勢太大延期，主辦單位會個別以電話通知參賽者。)，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，請於比賽前一天上班時間來電主辦單位 02-2834-8959 詢問確認。

第十二屆忠誠扶輪社盃-繪畫寫生比賽報名表

組 別	☐ 低年級組 (1、2、3 年級)		☐ 高年級組 (4、5、6 年級)	
姓 名			性 別	
年 級	年	班	年 齡	
聯 絡 電 話	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(聯絡電話、手機請勿必填寫，以方便通知領獎。)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
學 校 名 稱	國民小學			
編 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
(得獎通知將寄至通訊地址或以電話通知，聯絡地址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)

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 <http://tcc9104.tcc.gov.tw/>、<http://blog.udn.com/apan710> 網站下載。

報名表請寄至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0 號 1 樓 (許小姐收)

電話：2834-8959 或直接傳真：2832-1285 電話：2834-8959